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30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煌與告訴人王貞堤前為夫妻關係，雙方於111年11月8日18時45分許，因婚姻問題起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緊捏告訴人脖子，致其受有左頸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03 法官 姚怡菁
04 法官 洪柏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周素秋